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18 层 1801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4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维天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空天院	指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科星图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688568.SH），公司控股股东
幸福二期	指	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风云	指	共青城气海风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际会	指	共青城气海际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云兴	指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气海霞蔚	指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天信
证券代码	87412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软件开发 I6513-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面向特种领域、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气象装备，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林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方式	010-82986590

公司是专门从事气象科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多源卫星遥感反演和处理、可变分辨率自适应天气预报、人工智能气象短临预报、气象预测大模型中期预报等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eTAPES”多领域综合气象技术平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全方位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范畴覆盖气象行业全产业链，以及“气象+”农业、能源、交通、应急等广泛的“气象+”行业应用服务，并基于气象行业积累的相关技术、业务模式、市场渠道等资源拓展至海洋、生态、空间天气、人工影响天气、双碳等领域，为特种领域、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气象装备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面向特种领域单位、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等用户提供气象装备、技术开发与服务获得盈利。

就气象装备业务而言，公司基于已有的定型装备，通过向用户销售气象装备硬件产品获得盈利，包括固定式、机动式、便携式（含手持式）等气象装备，覆盖陆地站、边海防站、海洋站、岛礁站等产品类别。就技术开发与服务而言，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eTAPES”多领域综合气象技术平台，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定制化开发及专业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遵循“以销定采”的原则，根据客户开发、项目开展情况确定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决策后，由采购部门统一执行。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采购以及技术服务采购。

硬件设备采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开展、存储载体以及其他配套硬件，另一部分为公司气象观测探测装备的原材料硬件。

技术服务采购系公司为提升项目交付效率、集中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研发资源，聚焦于项目主干部分，将项目技术辅助方案、配套组件和细分功能模块向细分领域供应商进行采购，不涉及核心、关键技术领域。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及项目开展需要，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并经内部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

公司采购执行模式主要包括询比价、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单初步遴选供应商后，评估供应商技术能力及与项目的适配度，确保采购内容能够持续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需求，并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保采购价格合理。

3、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自主开展气象、海洋、生态、空间天气、人工影响天气、双碳等领域内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以引领行业发展为指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含研发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管理。研发项目立项旨在通过规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分析、论证、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研发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旨在通过对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保障、预算费用等监督和控制，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并符合项目预期效益；研发成果验收管理旨在通过规范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文件资料的齐备性审核、研发项目研制成果的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项目验收合格。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特种领域、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等客户。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立体化的市场营销体系，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紧盯客户需求，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询比价等多种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并采用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公司成立运营管理部门和销售部门，定期对区域内现有及潜在客户开展拜访调研，拓展、巩固业务联系，深入开发客户技术或产品需求，确保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发现业务机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通过公司市场体系、技术体系和内控体系的密切协调，确保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巩固客户基础。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5,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6,431,658.80	439,178,601.75	443,219,486.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1,704,237.19	176,324,502.47	206,930,936.73
预付账款（元）	143,947.38	3,682,222.15	8,817,118.30
存货（元）	24,040,140.16	49,199,863.32	58,362,536.75
负债总计（元）	141,439,968.36	230,375,077.88	223,199,750.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90,901,917.76	101,245,049.18	82,158,98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4,991,690.44	208,803,523.87	220,019,7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9	2.20
资产负债率	49.38%	52.46%	50.36%
流动比率	2.03	1.79	1.87
速动比率	1.85	1.56	1.5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07,232,343.42	381,843,142.02	64,379,7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439,381.97	106,041,650.04	11,216,211.76
毛利率	58.38%	57.09%	53.86%
每股收益（元/股）	-	1.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53%	62.41%	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47.20%	60.70%	4.69%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49,614.70	72,654,179.84	-49,746,91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3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1.77	0.24
存货周转率	10.40	10.43	1.20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2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6），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43.17 万元、43,917.86 万元和 44,321.95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0.42 万元、17,632.45 万元和 20,693.0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1.77 和 0.24，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市场不断拓展，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 万元、368.22 万元和 881.71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小。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4.01 万元、4,919.99 万元和 5,836.25 万元，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0、10.43 和 1.20，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其中 2024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存货增长和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储备充足，更多项目处于执行阶段，合同履行成本有所上升，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5)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44.00 万元、23,037.51 万元和 22,319.9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自 2022 年以来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有所增加。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90.19 万元、10,124.50 万元和 8,215.9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相应的采购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499.17 万元、20,880.35 万元和 22,001.9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叠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随之增加。

(8)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8%、52.46%和 50.36%，整体变化较为平稳。

(9)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79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56 和 1.59，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3.23 万元、38,184.31 万元和 6,43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3.94 万元、10,604.17 万元和 1,121.62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了 17,461.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4,860.2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体系和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在行业深耕与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所致。

(2) 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38%、57.09%和 53.86%，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9.53%、62.41%和 5.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7.20%、60.70%和 4.69%，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4.96 万元、7,265.42 万元和-4,974.69 万元。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稳定增长，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四季度相对收款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3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2 名。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得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的议案》，确认上述公开征集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股东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气海云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700,000	25,530,000.00	现金
2	气海霞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170,000	21,873,000.00	现金
3	幸福二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130,000	28,497,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00,000	75,9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气海云兴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5ABY1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雅东
注册资本	2,56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海云兴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气海云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气海霞蔚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668YP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晴
注册资本	2,19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海霞蔚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气海霞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幸福二期

企业名称	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7M7Y3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浩然
注册资本	4,3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幸福二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气海云兴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雅东为公司监事；其参与对象冯德财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在册股东气海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气海霞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晴为公司在册股东气海际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气海云兴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气海云兴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气海云兴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气海云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发行对象气海霞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气海霞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气海霞蔚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气海霞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发行对象幸福二期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幸福二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幸福二期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幸福二期已通过认购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投资维天信之外的其他公司，投资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因此，幸福二期的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0 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90 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2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803,523.87 元，每股

净资产为 2.09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1,65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019,735.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6,21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价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社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国有企业增资行为，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公开征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 3 名意向投资方，摘牌价格为 6.90 元/股。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78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维天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22.31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6.89 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员工持股计划，幸福二期为在册股东，三名定向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气海云兴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2	气海霞蔚	3,170,000	3,170,000	3,170,000	0
3	幸福二期	4,130,000	0	0	0
合计	-	11,000,000	6,870,000	6,87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气海云兴及气海霞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幸福二期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900,000.00
合计	75,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

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1,9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4,000,000.00
合计	-	75,9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采购规模亦保持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的缓解由于职工薪酬及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专门从事气象科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多源卫星遥感反演和处理、可变分辨率自适应天气预报、人工智能气象短临预报、气象预测大模型中期预报等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eTAPES”多领域综合气象技术平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全方位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范畴覆盖气象行业全产业链，以及“气象+”农业、能源、交通、应急等广泛的“气象+”行业应用服务，并基于气象行业积累的相关技术、业务模式、市场渠道等资源拓展至海洋、生态、空间天气、人工影响天气、双碳等领域，为特种领域、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气象装备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获客方式和渠道持续丰富、品牌认可度快速提升，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淀和优势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获得了更多商业机会。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持续扩张。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3.23 万元、38,184.31 万元和 6,437.97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3,921.91 万元、26,018.16 万元和 5,004.35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9,090.19 万元、10,124.50 万元和 8,215.9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

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4,862.80万元、8,826.41万元和2,647.2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批；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复。根据《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3名意向投资方，根据公告约定本次增资达成。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气海云兴、气海霞蔚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国资主管单位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幸福二期的上层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星图及其他子公司员工，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批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幸福二期已就上述事项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复。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

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中科星图及中国科学院空天院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科星图	51,000,000	51.00%	0	51,000,000	45.95%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 空天院	51,000,000	51.00%	0	51,000,000	45.9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科星图，中科星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00%；本次定向发行后，中科星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科星图公开披露文件，中国科学院空天院为中科星图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中国科学院空天院间接控制公司51.00%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中国科学院空天院间接控制公司45.95%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中国科学院空天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维天信

乙方（发行对象）：气海云兴、气海霞蔚、幸福二期

签订时间：2024-4-25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书面支付通知中所要求的时间内，将扣除应予北京产权

交易所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则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乙方非员工持股平台，则无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 5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

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曾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晓恒、何庆豪、李雨龙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李若晨、卜祯、刘鑫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云刚、李娅丽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卡、荆天雨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邵宗有	_____ 谌晓茅	_____ 冯德财
_____ 王盛刚	_____ 张亚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 瑞	_____ 刘雅东	_____ 武晶晶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冯德财	_____ 郑 云	_____ 姚林山
_____ 王江伟	_____ 苏 颖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曾 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若晨

卜 祯

刘 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云刚

李娅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冯 卡

荆天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